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購回購回債券及發行新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認購期權通知」)，根據購回契據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i)透過現金向投資者購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尚未兌換原債券，金額相等於全部該等尚未兌換原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63,625,000元；及(ii)註銷所有尚未兌換原認股權證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須作分期付款，以購回全部尚未兌換原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直至向投資者全數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包括任何累計拖欠利息。首筆尚未償還本金將於完成購回尚未兌換原債券時支付。倘本公司於相關付款日期(到期日)後五天內仍未向投資者支付任何尚未償還本金(「拖欠還款」)，於拖欠還款時尚未支付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將立即到期，並須向投資者支付，拖欠利息將按拖欠還款發生前已到期的尚未償還本金的年利率15厘累計，直至本公司向投資者付清全部尚未償還本金以及累積的拖欠利息為止。

根據購回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全部(而非僅部份)尚未兌換原債券的完成日期將為認購期權通知內指定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司同意，作為投資者接納購回全部尚未兌換原債券的分期付款的代價，於向投資者支付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包括任何累計拖欠利息)前，訂約各方應有下列權利及利益，並須遵守下列責任：

### **投資者管治權**

投資者將有權(i)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兩名人士獲委任為並持續出任董事(「投資者董事」)，惟有關人士須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獲委任為董事的規定；(ii)透過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提名投資者董事獲委任並持續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原投資協議日期或之後根據其於章程細則下權力組成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ERISA管治權**

於受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費用由投資者支付)：

- (i) 於投資者或會提出合理要求的有關時間內，本公司將給予投資者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原投資協議)任何財產(包括賬簿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財政及賬目的權利)的合理視察及檢查權；及
- (ii) 於作出有關(a)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增加任何該等人士的薪酬或(b)聘請、推選、解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僱員或更改彼等的薪酬或條件的決策前最少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合理可取或必要的所有資料，以評估有關決策的價值，並須於作出有關決策前諮詢投資者。

待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投資者有權根據來自本公司的事先同意書(其同意書不得作不合理扣留)，將其ERISA管治權及資料及匯報項下的權利(如下文所述)指派予TPG Asia V, L.P.。

### **資料及匯報**

於受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投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者合理要求妥為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任何資料，並且一般以董事會合理釐定的有關方式保障其權益，而投資者須(並須促使TPG Asia V, L.P.作為其正式代理人須)處理有關資料(連同根據

ERISA管治權而獲提供的任何資料)，惟其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或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令及指引的有關方式構成非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 重大付款委員會

本公司須成立及維持由三名董事組成及包括一名投資董事的董事會重大付款委員會。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在未經重大付款委員會成員事先一致批准的情況下，作出價值超過1,000,000美元的一筆過支出或一連串有關支出或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其他開支。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